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聲　請　人　楊碧玲
相　對　人　劉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（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上易字第1009號、107 年度再易字第55號、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364 號），聲請人曾依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抗字第552 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物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5,500 元為反擔保，並以本院106 年度存字第949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訴訟業經終結，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98萬5,500 元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庭函文（均為影本）等為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假扣押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抗字第552 號民事裁定，裁定「相對人以32萬8,000 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對聲請人之財產在98萬5,500 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聲請人如以98萬5,500 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」，並經聲請人提供反擔保金即98萬5,500 元撤銷前開假扣押（106 年度存字第949 號），嗣本訴業經判決確定（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上易字第1009號），相對人聲請本院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65571 號強制執行程序，就聲請人上開擔保金予以強制執行，且由本院107 年度取字第1114號領取提存物事件准予相對人領取，業經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7 月29日具領完畢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（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上易字第1009號、106 年度抗

字第552號、107年度再易字第55號、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64號、106年度存字第949號、107年度司執字第65571號、107年度取字第1114號）查明無誤。綜上，聲請人就其所提存之擔保金98萬5,500元業已執行完畢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即98萬5,5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